

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汇彩”）与中山市红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红点”）、广东顺德奥思宝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思宝化工”）需开展日常业务合作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现拟增加昆山汇彩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，原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变。2018年度预计公司、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熟世名”）及昆山汇彩与中山红点、奥思宝化工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仅增加昆山汇彩作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，与中山红点、奥思宝化工开展日常业务合作，公司、常熟世名及昆山汇彩与中山红点、奥思宝化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发生变化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 梅

贾建军

年 月 日